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楨菱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69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暨申請表(含印領清冊)、結算明細表各1份(0169334A00_ATTCH1.doc、0169334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嘉義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學生書籍費及視障生大字(點字)教科圖書補助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補助所轄公立國中小清寒學生、或設籍本縣之視障學生(含私立惠明盲校)。

(一)本案排除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已接受其他單位(含教育儲蓄專戶)補助者。

(二)清寒學生：

1、限補助教育部審定本教科圖書所需經費，務請確認未受其他單位重覆補助，以避免追繳作業。

2、請各校控管補助清寒學生名額低於全校學生總數5%以下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，例如508人*5%=26人)。

3、若有遭遇特殊緊急事件之學生致總數超過5%，則不受限。

(三)視障學生：指業於特教通報網申請者，由本府補助審定版大字(或點字)教科圖書經費。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08/28

1060003007



二、補助作業期程如下：(點字書請款作業不受限於下列期程)

(一)傳送申請表：請需求學校於106年9月8日前將申請表傳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信箱schman@mail.cyc.edu.tw(無需求者，免傳送)。

(二)核定通知：本府教育處於106年9月15日前以公務信箱通知核定結果，不另行發文。請各校配合請款作業。

(三)請款作業：請申請學校106年9月22日前將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明細表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收(免備文)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時程，並如期傳(送)交表件。為確保整體撥款期程，逾期者歉難補助。

四、有關106學年第一學期教科書核定價格表，請至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https://203.66.57.194/tbkp106/news_list.asp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